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杨模荣2023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在202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，亲自出席会议1次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1次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谈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3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利润分配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、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3年3	第四届董	1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月30日	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		3、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		4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		5、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		6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		7、关于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		8、关于结项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
		9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		10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		1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		1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年在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除积极现场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外，还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现场办公时间累计5天。由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先对公司提供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，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；利用现场办公机会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，关注公司舆情；不定期通过邮件、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专业建议意见。

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四、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提前认真审核，必要时会及时向公司问询，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

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和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的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风险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对外投资、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舆情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此外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如认真解读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点，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2023年在职期间，主持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进行审议；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提高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。

2、2023年在职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，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参加会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在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七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在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E-mail: yangmorong@hfut.edu.cn

独立董事：杨模荣

2024年3月30日